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激发全民健身热情，提升体育消费意识，繁荣健康消费市场，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更好发挥体育产业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发展目标

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体育产业稳步发展，体育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我市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到2025年，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00亿元，占GDP比重超过1.8%，基本形成以体育用品制造业为核心、体育竞赛表演业为引领、体育运动休闲业和体育健身服务业为两翼的多业态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全市年均举办国际性赛事20项以上，打造10项以上国内品牌赛事、20项以上浙江省重点培育品牌赛事，基本实现“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目标，为建设“重要窗口”贡献体育力量。

1. 主要任务
2. **集聚体育产业。**做强做优体育龙头企业，鼓励制造企业科学布局产业链，依托主业发展体育服务业。培育体育创新企业，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在体育产业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现代智能体育产业。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和浙江省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共10家以上，全市涉及体育产业的规上企业达到12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负责，不再列出）**推动以幼儿体育用品、水上体育用品为特色的体育产业园区建设，打造集科研机构、创客团队、生产企业、营销公司为共同体的协同创新产业平台，到2025年，引进5家以上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20家以上“越商回归”企业和“社会资本+体育”投资项目入驻园区，努力做大做强体育产业基本盘。**(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3. **扩容体育设施。**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加大对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鼓励各地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实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体育局）**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体育设施政策，严格按照不少于地上总建筑面积6‰配建室外体育设施场地或2‰配建室内体育设施场馆。围绕万里骑行绿道工程建设，将健身步道、登山步道、游步道、古道串联成线，完善户外健身、导引指示、休憩驿站等辅助设施。抓住2022年杭州亚运会契机，按照国际标准，结合绍兴市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的实施意见和第19届亚运会竞赛场馆安防基础设施指南，高水平建成棒（垒）球未来社区、羊山攀岩中心，改造完成篮球、排球国际专业比赛场馆，做好赛后场馆利用规划。持续推进百姓健身房、笼式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拆装式游泳池、健身路径等基层体育设施建设，重点推广“体育+公园”模式，到2025年，全市建设100个以上“体育+公园”项目、1000处以上体育健身设施，基本实现城乡10分钟健身圈，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体育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
4. **培育品牌赛事。**以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为目标，全力办好杭州亚运会绍兴五大赛事，形成棒垒球、攀岩等项目的国际赛事承办能力。持续做精做强水陆国际双马、女排世俱杯等品牌赛事，全力打造“水上运动之城” 、“排球之城”、“棒垒球之城”。积极申办影响力大的单项世锦赛、亚锦赛和全国锦标赛，倡导举办各类运动项目的校际联赛、俱乐部联赛、青少年赛事，全面构建联赛体系，培育职业联赛俱乐部。支持各县、市（区）举办国际性赛事和高水平职业赛事，打造一批每年固定在绍兴举办的品牌赛事：越城区重点打造国际象棋、排球、棒垒球等赛事；柯桥区重点打造足球、赛车、高尔夫等赛事；上虞区重点打造赛艇、龙舟、木球等赛事；诸暨市重点打造篮球、自行车、马拉松等赛事；嵊州市重点打造围棋、铁三、越野等赛事；新昌县重点打造唐诗之路越野、山地马拉松、航空运动等赛事。力争到2025年，各区、县（市）都拥有2项以上浙江省重点培育品牌赛事，全市不少于20项。省、市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品牌赛事重点支持，对落户绍兴的国际高水平赛事，按项目类别、赛事等级，可给予每次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引入专业赛事运营机构，对赛事赞助、转播、特许商品经营等权益进行全面开发，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冠名开发赛事经济，形成财政资金、体彩公益金、社会资金三方发力的赛事投入开发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5. **丰富体育供给。**推动各类运动项目广覆盖、常态化开展，大力发展普及程度高的运动项目，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向群众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培训服务。广泛开展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运动项目的技能培训和等级评定，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秉持绿水青山就是群众户外运动天堂的理念，以打造运动休闲小镇为载体，大力发展马拉松、山地越野、皮划艇、赛艇、帆船帆板、攀岩、轮滑、航空、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运动项目，逐步形成山地、水上、航空三大户外运动产业集群集聚板块。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民营企业创新体育产品，开发高端时尚运动项目，满足群众对击剑、射击、马术、滑雪、棒垒球、高尔夫等多元化时尚运动项目的需求。深化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联合办赛机制，主动与杭甬沪等共同申办举办重大赛事，积极参加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等区域合作品牌活动。加强绍兴体育与其他区域的交流互动，积极引进各类全国性体育协会业余联赛分站赛、总决赛，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参赛观赛需求。发挥全市各级各类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力量，大力提升全民健身活动数量和质量，打造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群众体育赛事体系，到2025年，全年开展群众性规模赛事活动300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游局）**
6. **促进体育消费。**制定实施《绍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建立全民健身指数体系，定期发布全民健身白皮书。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组织开展达标评定和测试赛，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增强体育消费黏性。积极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首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持续实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鼓励各地兴建一批体育服务综合体示范项目。开展“运动赋能，健康绍兴”优惠体验活动，市本级每年提取200万元体彩公益金按1:4的配资向全市人民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1000万元，以体育消费带动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支持各地出台鼓励体育消费举措。鼓励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活动，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体育消费新模式，积极推荐具备条件的体育健身场馆纳入各级职工疗休养基地。强化体育彩票销售管理，突出公益性，提升消费性，力争体彩5年总销量60亿元以上，为绍兴筹集体彩公益金5亿元。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逐步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消费者权益、增强消费者信心。到2025年，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
7. **推动融合发展。**加快体旅融合发展。鼓励旅游度假区、旅游目的地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因地制宜开发徒步、骑行、登山、滑雪等体育旅游产品，培育一批现代化、多功能的山地户外运动综合体、水上运动休闲中心、航空飞行营地和汽车自驾营地。重点围绕“浙东唐诗之路”“浙东古运河”规划多条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一批“运动休闲驿站”。鼓励结合传统节庆活动、法定节假日举办体旅融合特色赛事活动，培育扩大体育旅游消费市场。到2025年，培育省级运动休闲小镇3个以上，市级20个以上，创建50个以上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接待国内外体育旅游人次达到2000万，占旅游总人数15%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促进体医融合发展。将体育运动纳入慢性病预防技术指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康复指导，体医融合促进疾病管理和综合康复。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相关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和健康管理服务。培育一批体医融合的产业示范项目，支持社会资本开办运动康复等机构，加强运动康复、中医理疗医保支付规范管理。到2025年，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4%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推动体教融合发展。建设一批体育特色学校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完善教育与体育部门联合办赛竞赛体系，以游泳、田径、足球、篮球、排球、射击等运动项目为重点，争取将教育部门举办的校园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开发并将体育基地、运动营地等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认定一批体育类中小学教育研学实践基地。发挥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校际互动，打造系列青少年体育品牌活动和阳光体育校际联赛品牌，探索举办 “长三角”青少年体育联赛，为学生运动员提供更多参赛机会。重视幼儿体育启蒙，积极拓展幼儿体育培训，实现体育教育的关口前移。持续开展“水乡孩子会游泳”公益培训，全市年均培训1万人次以上。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的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战略要求，将冰雪运动纳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全市年均接受“冰雪进课堂”教学3万人次。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8. **深化体育改革。**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和体育社会团体制定年度赛事活动计划，公开发布赛事活动资源，通过市场交易方式确定办赛主体。探索市级综合性运动会市场化办赛模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规范，努力降低安保成本。加强赛事标准化建设，2021年底前制定赛事活动组织、流程、服务等标准，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过程监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围绕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等自然资源，2021年底前分类制定允许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申请条件和申办程序，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多部门一站式赛事活动服务机制或专项例会制度，政府提供场地、环保、交通、医疗等服务，不得要求赛事主办方提供体育行政部门的审批材料。**（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项涉企减税降费政策，体育企业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使用电气热的价格，可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缴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加大体育人才的引进、培养、扶持力度，将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产业人才纳入市级重点人才计划进行培养支持。加强体育行业职业技能的培训与鉴定工作，分类制定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2022年底前建立社会体育教练职称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开展年度体育产业统计和体育消费监测，定期分析数据并及时发布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报告等信息。**（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统计局）**
9. 保障措施
10. **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成立绍兴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与绍兴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合一），各区、县（市）参照成立相应机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重要措施，形成市、县合力共抓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机制。
11.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各区、县（市）要结合实际及时出台配套政策，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争取全市突破1亿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定制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融资方案。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将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并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相关保险产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参与体育产业项目运作。
12. **严格督查考核评价。**将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市对县、相关部门考核内容，实行重点任务清单化管理、完成进度阶段性督查考核。各区、县（市），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对标对表，有效履职，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绍兴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0-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1 | **集聚体育产业** | 创建省级体育制造业、服务业示范企业3家，新增涉及体育产业规上企业20家 | 市体育局 | 市经信局 |
| 建设体育特色产业园区 | 市体育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引进2家以上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10家以上“越商回归”企业和“社会资本+体育”投资项目入驻园区 | 市体育局 | 投资促进中心 |
| 2 | **扩容体育设施** | 增加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发改委、市体育局 |
| 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体育设施政策，开展万里骑行绿道工程建设.建设“体育+公园”60个，百姓健身房等群众身边体育健身设施500个 | 市体育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
| 完成市奥体中心、棒垒球等亚运场馆改造建设 | 市体育局 | 柯桥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 |
| 3 | **培育品牌赛事** | 全力筹办亚运会绍兴五大赛事 | 市体育局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
| 举办绍兴“水陆国际双马”、女排世俱杯、浙江省第三届女子体育节等重点品牌赛事 | 市体育局 |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
| 各区、县（市）打造1项以上浙江省重点培育品牌赛事 | 市体育局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 4 | **丰富体育供给** | 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向群众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培训服务 | 市体育局 | 市财政局 |
| 深化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发展，满足群众参加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等区域品牌体育活动的需求 | 市体育局 | 市发改委、市文广旅游局 |
| 举办（承办）群众性体育规模赛事活动2500场以上 | 市体育局 | 市文广旅游局 |
| 5 | **促进体育消费** | 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首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 | 市体育局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 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1000万元 | 市体育局 |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
| 10家体育健身场馆纳入各级职工疗休养基地 | 市总工会 | 市体育局 |
| 体彩销售20亿元,筹集公益金1.5亿左右 | 市体育局 | 市财政局 |
| 6 | **推动融合发展** | 创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10个，建设运动休闲驿站50个 | 市文广旅游局 | 市体育局 |
| 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3.5%以上 | 市体育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水乡孩子会游泳”公益培训1万人次，“冰雪进课堂” 3万人次。举办校际体育联赛，确保学生每天运动1小时，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 | 市教育局 | 市体育局 |
| 7 | **深化体育改革** |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规范，努力降低安保成本。制定赛事活动组织、流程、服务等标准，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过程监管。 | 市体育局 |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
| 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分类制定允许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申请条件和申办程序，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多部门一站式赛事活动服务机制或专项例会制度 | 市体育局 |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
|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项涉企减税降费政策 | 市发改委 | 市税务局、市公用事业集团 |
| 将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产业人才纳入市级重点人才计划进行培养支持。加强体育行业职业技能的培训与鉴定工作，分类制定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 | 市体育局 | 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
| 开展年度体育产业统计和体育消费监测 | 市体育局 | 市统计局 |